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門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門鴻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門鴻於民國115年1月24日14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建興南路由南往北(起訴書誤載為由北往南)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依該路段時速50公里之速限行駛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。適有被害人楊0鎧(103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)騎乘腳踏車，沿建興南路同向行駛在前，至建興南路55巷口時，欲穿越馬路左轉。李門鴻因超速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未能及時閃煞，將楊0鎧撞飛在地，致其受有前額撕裂傷3公分、臉、雙手、雙膝多處擦挫傷、前胸及腹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楊0鎧之父楊昌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
1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就被告本案被訴過失傷害部分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思薇

法　官　林靖涵

法　官　李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文